

##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8】第8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年报问询函》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年报问询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2018年5月21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审计机构、保荐机构对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由于需要准备的资料较多、工作量较大，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，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回复工作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。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，尽快回复并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日